

附件：

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

单位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 察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设 计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建筑工程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安装工程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监 理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主要设备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重要材料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一、招标范围。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内容确定。
- 二、招标的组织形式。同意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，否则中标无效，并将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- 三、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
- 四、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（菏泽日报、菏泽信息港、大众日报、山东商报、山东经济信息网、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中国建设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）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- 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- 六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

©